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典茲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電子信箱：wang23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41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 (376550000A_11202416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「（疑似）校園霸凌事件當事學生若轉學至其他縣市或他校，後續輔導如何實施及是否有全國統一作法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1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29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完成調查後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，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，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」，及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輔導機制，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，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、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，完備輔導紀錄，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」。
- 三、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，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；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及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通報系統，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及轉銜輔導工作」；教育部依

112/12/04



據前開規定，訂有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，並建有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」（以下簡稱通報系統）。

四、查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，原就讀學校應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，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，並追蹤輔導。高關懷學生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（包括轉學），原就讀學校應於離校1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，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，上傳至通報系統。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，應於入學日起1個月內，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。確認為轉銜學生者，現就讀學校經評估有必要者，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；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，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，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。

五、綜上，如霸凌事件當事學生轉學至其他縣市或學校，原就讀學校應依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，於離校1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，並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，上傳至通報系統。現就讀學校應於學生入學日起1個月內，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，並經評估後，請原就讀學校以密件將轉銜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（包括霸凌輔導計畫等）至現就讀學校，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交換章
2023/12/04
08:54:08

裝

訂

線

